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8-108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分公司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8年7月30日上午,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临运业")绵阳分公司所属川B54489号客车,从绵阳驶往梓潼(车辆核载29人、实载18人)的途中发生一起较大性质的道路交通事故,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所属分公司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

近日,公司收到绵阳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绵梓路"2018.7.3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有关事项的批复》(绵府批复[2018]195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及其附件《绵梓路"2018.7.3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对"2018.7.3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等相关情况如下:

一、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一)老年电动车驾驶人何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以及变更车道时妨碍其他车辆通行,是造成此次事故的主要原因。

(二)绵阳分公司所属川B54489号客车驾驶人肖某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未减速行驶,是造成此次事故的次要原因。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之规定,认定:何某承担此次事故主要责任;肖某承担此次事故次要责任。

二、责任认定的处理建议

根据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调查组对事故涉及单位及其相关人员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老年四轮车驾驶人何某是事故的主要责任人,鉴于其在该事故中已死亡,建议不再追究相关责任。

(二)富临运业绵阳分公司

公司驾驶员肖某承担该事故次要责任,故绵阳分公司在此次事故中理应承担次要责任。事故发生后,绵阳分公司能积极配合交警及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做好事故3名死者的善后处理以及赔偿等相关事宜。鉴于此,建议由交通运输和公安交警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及当班驾驶员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三、整改措施

富临运业绵阳分公司,针对此次事故,举一反三深层次查找、分析导致此次事故发生的相关原因,汲取事故训,进一步强化驾驶人员交通安全及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和防御性驾驶的教育培训力度,坚决杜绝客运车辆不按规定站点上下乘客违规行为,增强驾驶员防御驾驶意识及能力;适时开展公司营运车辆路线实地踏勘工作,按照营运路线限速要求调整设定公司GPS监控平台运营车辆限速值;强化GPS监控平台值守人员相关业务培训教育工作,进一步做好值守工作日志及交接班工作记录,做到有案备查。

目前,公司正在按照绵阳市政府的整改要求,积极进行整改及验收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该事件未对公司及绵阳分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绵梓路"2018.7.3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有关事项的批复》(绵府批复[2018]195号)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18-071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人民币40412.56万元的价格向上海静工方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工方霄")转让全资孙公司上海钧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创公司")100%的股权事宜已于2018年12月11日签署正式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并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40412.56万元的价格向静工方霄转让钧创公司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053)及2018年12月11日披露的《市北高新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8-070)。

2018年12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创发展",本次转让前钧创公司股东)与静工方霄签署正式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钧创公司100%的股权。

二、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上海静工方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产权交易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甲方持有的上海钧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100%股权。

(二)、产权交易的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经甲、乙双方上级部门及上海市静安区政府批准,甲方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内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依法转让给乙方。

(三)、价款

交易价款为人民币(小写)40412.555040万元。

(四)、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按照一次性付款方式支付价款。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且转让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第三条所述价款一次性支付至甲方的指定银行账户。

(五)、产权交接事项

本合同的产权交易基准日为2018年6月30日,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本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20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六)、违约责任

1、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钧创公司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将会对公司2018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金额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8-072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杨振锋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获悉其于近日减持了部分公司股份。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持有本公司股份38,319,1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3%)的公司董事杨振锋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其中,杨振锋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9,145,32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0%)。

二、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2018年 11月14日和2018年11月15日,杨振锋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213,600股,减持后的股份数为38,105,5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公司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2018年11月26日至12月11日,杨振锋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6,316,000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股/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振锋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26日	6.31	510,000	0.07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07日	6.59	726,000	0.10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10日	6.73	2,180,000	0.29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11日	7.08	2,900,000	0.38
合计				6,316,000	0.84

截至2018年12月11日,杨振锋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529,600股,减持数量已达到计划减持数量的一半。

三、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振锋	合计持有股份	38,319,162	5.03	31,789,562	4.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579,791	1.26	3,050,191	0.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739,371	3.77	28,739,371	3.77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杨振锋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杨振锋先生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杨振锋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杨振锋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8-051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浩讯科技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11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浩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讯科技")发来的《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的告知函》,根据函件内容,2018年12月10日浩讯科技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协议书》,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延期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浩讯科技	是	26,840,000	2016年11月22日	2018年11月16日	2019年2月16日	方正	6.67%	延期
		6,000,000	2017年11月17日	2018年11月16日	2019年2月16日	证券	1.49%	质押
		7,500,000	2018年5月23日	2018年11月16日	2019年2月16日		1.86%	
		5,000,000	2018年6月22日	2018年11月16日	2019年2月16日		1.24%	
		21,900,000	2017年12月11日	2018年12月11日	2019年6月11日	华融证券	5.44%	
合计		67,240,000					16.71%	

2018年12月10日,浩讯科技与方正证券经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将浩讯科技质押股票45,340,000股的购回期限延至2019年2月16日, 质押期限至质押双方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质押期间该股票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018年12月10日,浩讯科技与华融证券经协商一致并签署延期协议,将浩讯科技质押股票21,900,000股的购回期限延至2019年6月11日, 质押期限至质押双方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质押期间该股票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以上质押式回购延期股数占浩讯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6.71%,占公司总股本的10.78%。

二、累计质押情况说明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浩讯科技持有公司股票402,344,25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51%,累计质押292,266,000股,质押部分占浩讯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2.64%,占公司总股本的46.86%。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浩讯科技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股份质押延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质押风险,浩讯科技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的告知函》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8-147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12月12日在上海市嘉定区华江路170号A栋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于2018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张宪淼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分拆公司所属企业到香港联交所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医械")经过12年的发展,已成为国内领先的介入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之一。根据公司总体战略发展规划,结合康德莱医械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拓宽公司境外融资渠道,加速公司国际化战略的实施,公司管理层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分拆康德莱医械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分拆公司所属企业到香港联交所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8)。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康德莱医械的产业布局,丰富其在心内介入领域的产品线以满足细分市场的需求,增强其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康德莱医械拟在上海市嘉定区金园一路925号园区内与自然人陈临凌、代高旭共同出资设立上海翰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翰凌医疗")。翰凌医疗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康德莱医械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人民币1,3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9%。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9)。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及部分子公司2019年度远期结售汇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营业收入中外销收入占比较大,且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为了降低汇率波动的影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拟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总额不超过3,600万美元。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公司及部分子公司2019年度远期结售汇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附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8-148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分拆公司所属企业到香港联交所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分拆公司所属企业到香港联交所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根据公司总体战略发展规划,结合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医械")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拓宽公司境外融资渠道,加速公司国际化战略的实施,公司管理层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分拆康德莱医械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启动分拆上市的目的

康德莱医械自2006年成立以来一直坚持在介入类医疗器械细分领域内深耕细作,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已成为国内领先的介入类器械生产企业之一。康德莱医械所从事的介入类医疗器械业务板块与公司主营业务穿刺类医疗器械板块属于不同行业细分领域,公司和康德莱医械在人员、机构、业务、财务、资产及研发生产及销售体系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基于公司战略布局需要,为拓宽公司境外融资渠道,加速公司国际化战略的实施,同时为公司介入类产品相关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独立融资平台,公司拟分拆康德莱医械到香港联交所上市,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拟分拆上市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拟分拆主体的基本情况

康德莱医械主要致力于介入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心内介入、骨科介入和外周介入相关系列产品。

1、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上海市嘉定区金园一路925号2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78952951 74

法定代表人:梁栋科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注: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沪贸验字[2018]第0000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2月6日,康德莱医械各股东已按其出资比例完成实缴出资。现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成立时间:2006年6月7日

营业期限:2006年6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从事Ⅱ类和Ⅲ类医疗器械(范围详见许可证)、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的销售,模具设计、销售,从事模具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康德莱医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公司	21,428,571	35.7143
宁波怀格泰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00,000	21.0000
梁栋科	4,771,427	7.9524
林森	3,571,429	5.9524
王瑞琴	3,571,429	5.9524
陈星	3,535,715	5.8929
黄楚彬	3,535,715	5.8929
宁波同创速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5.0000
王锵	2,785,714	4.6429
宁波瑛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2.0000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2、康德莱医械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在公司合并报表占比情况

(1)净资产占比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2522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2509号《审计报告》,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230,590,982.54元,公司按权益享有的康德莱医械的净资产占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8.26%。

截止2018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296,577,405.83元,公司按权益享有的康德莱医械的净资产占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7.08%。

(2)营业收入占比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2522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2509号《审计报告》,公司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256,403,996.56元,康德莱医械的营业收入占同期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11%。

2018年1-9月,公司合并报表(未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069,529,518.77元,康德莱医械的营业收入占同期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13.71%。

(3)净利润占比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2522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2509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18,957,654.09元,公司按权益享有的康德莱医械的净利润占同期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17.41%。

2018年1-9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经审计)为人民币113,301,673.29元,公司按权益享有的康德莱医械的净利润占同期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21.32%。

(二)公司自查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4]67号)(以下简称"《通知》"),公司作为拟境外上市企业康德莱医械的控股股东应符合《通知》中第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1、上市公司在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2522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3171号以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848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2016年度和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18,957,654.09元、人民币100,708,254.30元和94,549,522.45元,符合"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的规定。

2、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对所属企业的出资申请境外上市。

公司于2016年11月完成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医用针扩建项目及医用穿刺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相关业务和资产不涉及对康德莱医械的出资。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将发行股份或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对康德莱医械出资的情形。

3、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所属企业的净利润不得超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5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2522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2509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18,957,654.09元,公司按权益享有的康德莱医械的净利润占同期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17.41%。

综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按权益享有的康德莱医械的净利润未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50%。

4、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所属企业净资产不得超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2522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2509号《审计报告》,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230,590,982.54元,公司按权益享有的康德莱医械的净资产占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8.26%。

综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按权益享有的康德莱医械的净资产未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

5、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资产、财务独立,经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公司主要从事医用穿刺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康德莱医械主要从事介入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与康德莱医械所从事业务属于不同行业细分领域;康德莱医械所从事的介入类医疗器械业务板块与公司主营业务穿刺类医疗器械板块之间在人员、机构、研发生产及销售体系、财务管理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公司与康德莱医械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与康德莱医械各自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康德莱医械已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公司未占用、支配其资产或干预其对资产的经营管理。公司与康德莱医械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6、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所属企业的股份,不得超过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前总股本的1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人员未直接持有康德莱医械股份;康德莱医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人员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康德莱医械8.3738%的股份,未超过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前总股本的10%。

7、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8、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经公司自行初步判断,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符合《通知》的相关规定。就上述情况,公司将聘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的证券经营机构担任本次分拆上市的财务顾问。根据《通知》的有关要求,由财务顾问就上述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

公司将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持公司的持续上市地位,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决策流程,审议本次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

(三)康德莱医械分拆上市基本方案

1、发行主体:康德莱医械

2、上市地点:香港联交所主板

3、发行股票种类: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4、股票面值:每股人民币1.00元

5、发行对象:本次发行拟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包括面向香港公众投资者的香港公开发售和面向国际投资者、中国境内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以及中国境内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可以进行境外投资的投资者的国际配售。

6、上市时间:本次发行的具体上市时间将由康德莱医械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或其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境内外监管部门的审批进展及其他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时限内决定。

7、发行方式: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

8、发行规模:考虑香港联交所关于公众持股比例的规定和康德莱医械未来发展的资金需要,本次H股发行的初始发行规模为不超过紧接发行后经扩大后总股本的25%(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授予承销商不超过上述H股初始发行规模15%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康德莱医械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或其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以康德莱医械根据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国际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H股数量为准,康德莱医械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亦须以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目为准,并须在得到境内外监管部门、香港联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批准后方可执行。

9、定价方式: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康德莱医械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结合发行时境外资本市场情况、康德莱医械所处行业的一般估值水平以及市场认购情况,根据路演和簿记的结果定价,由康德莱医械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或其董事会授权人士和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

10、募集资金用途:康德莱医械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的用途。

三、分拆上市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用穿刺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专业从事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康德莱医械分拆上市后,公司主营业务仍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维持其独立上市地位。与此同时,康德莱医械分拆上市后,其可以直接通过境外资本市场进行融资,从而有助于提升其知名度,加速业务拓展,有利于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此外,预计康德莱医械分拆上市成功后仍将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将为公司及康德莱医械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更为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对促进公司海外业务的拓展,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四、授权事项

鉴于康德莱医械分拆上市事项较为复杂,涉及的内外部审批程序较多,为保证康德莱医械分拆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管理层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康德莱医械管理层,先行启动筹备分拆康德莱医械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相关准备工作,包括可行性方案的论证、中介机构的选聘、组织编制上市方案初稿、签署筹划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文件等,并在制定分拆上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康德莱医械管理层启动分拆康德莱医械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相关筹备工作事宜,有利于拓宽公司的境外融资渠道,加速公司国际化战略的实施,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我们认为上述事宜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待具体方案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审议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我们同意该议案。

六、风险提示

1、公司虽然对分拆康德莱医械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计划进行了初步的审慎论证,但鉴于该计划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待公司管理层完成前期筹备工作后,公司董事会还需就康德莱医械分拆上市是否符合《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分拆上市方案、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的承诺及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等作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需就相关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康德莱医械分拆上市事宜尚需经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其他有关主管机构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鉴于康德莱医械分拆上市计划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会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包括港股市场环境变化、港股市场对康德莱医械的估值水平能否达到公司预期等可能会影响康德莱医械分拆上市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上网附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八、备查文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8-149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翰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翰凌医疗")。

●本次投资金额和比例: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医械")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1,3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9%);自然人陈临凌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自然人代高旭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公司设立后,需申请相关医疗器械的生产资质;

2、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风险、运营管理风险等方面的风险;

3、短期内尚不能产生经济效益,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进一步优化康德莱医械的产业布局,丰富康德莱医械在心内介入领域的产品线以满足细分市场的需求,增强其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康德莱医械拟与自然人陈临凌、代高旭签订《出资协议书》,共同出资设立翰凌医疗,翰凌医疗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康德莱医械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1,3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9%),自然人陈临凌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自然人代高旭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

2、2018年12月12日,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该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2、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陈临凌,女,中国国籍,毕业于江西宜春学院,本科学历,现居住在浙江省杭州市。1998年12月至2002年10月,在上饶市中医院内科任护士;2002年10月至2018年7月,在上饶市中医院办公室历任科员、主任、工会主席、副院长;2018年7月至今,在杭州市中医院办公室任科员。

2)代高旭,男,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本科学历,现居住在北京市顺义区。2008年4月至2010年4月,在北京市星光凯明动感仿真模拟器中心任机械工程师;2010年4月至2010年12月,在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任机械工程师;2010年12月至今,在北京迈迪顶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研发经理。

3、上述自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任何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翰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金园一路925号(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3、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橡塑制品的销售,从事医疗器械(除三类)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5、出资方式:货币或非货币出资。

6、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康德莱医械认缴出资人民币1,380万元,占比69%;自然人陈临凌认缴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占比30%;自然人代高旭认缴出资人民币20万元,占比1%。

四、出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康德莱医械作为单一第一大股东与其他两名自然人股东共同投资设立翰凌医疗,旨在进一步优化康德莱医械的产业布局,丰富其在心内介入领域的产品线以满足细分市场的需求,增强其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翰凌医疗作为康德莱医械的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康德莱医械厂区内,翰凌医疗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由梁栋科先生担任,监事由陈洁女士担任,首任总经理由代高旭先生担任。翰凌医疗《出资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陈临凌

丙方:代高